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743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